

臺北市政府 105.08.26. 府訴三字第 10509123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

537271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「虧損或業務緊縮」為由，先後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31 日、4 月 20 日及 5 月 5 日書面通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0 日、30 日及 5 月 15 日分 3

批解僱所屬勞工合計 11 人（原處分誤載為 12 人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就字

第 10537908901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已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大量解僱

勞工之情形，惟訴願人未於大量解僱勞工日（即 105 年 5 月 15 日）之 60 日前，將解僱計畫書通

知原處分機關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先後以 105 年 5 月 1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33563500 號、105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33885500 號

及 105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3714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提具相關資料。經訴

願人分別以 105 年 5 月 18 日、6 月 1 日及 6 月 16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及提具相關資料後

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28 日北

市勞就字第 105372710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就字第 10537271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（下同）10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5年6月30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5年7月14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「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37271001 號」，惟查該文號公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，又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105年7月20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，經其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37271000 號裁處書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

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，指事業單位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、或因併購、改組而解僱勞工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，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十人。二、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，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三分之一或單日逾二十人。三、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，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四分之一或單日逾五十人。四、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，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五分之一或單日逾八十人。五、同一事業單位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二百人或單日逾一百人。前項各款僱用及解僱勞工人數之計算，不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之定期契約勞工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，應於符合第二條規定情形之日起六十日前，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，並公告揭示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不受六十日之限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事業單位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期限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，並公告揭示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通知或公告揭示；屆期未通知或公告揭示者，按日連續處罰至通知或公告揭示為止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
違規事件	事業單位未於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情形之日起 60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，並公告揭示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限期令其通知或公告揭示，屆期未通知或公告揭示者，按日連續處罰至通知或公告揭示為止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……： 第 1 次：10 萬至 30 萬元。 ……。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9	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	第 17 條至第 1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經濟大環境與策略問題，按時間將「資遣員工通報名冊」通報原處分機關，分 3 批資遣 11 名員工，已盡照顧員工責任；於收到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33563500 號函，方知有所謂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，並無故意違反法令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之日（即 105 年 5 月 15 日）前 60 日通知原處

分機關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畫面及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（105年5月20日）之訴願人大量解僱計畫書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於收到原處分機關105年5月16日函，方知有所謂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，並無故意違反法令云云。按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未滿30人，因虧損或業務緊縮，而有於60日內解僱勞工逾10人者，應於60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，並公告揭示；違反者，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通知或公告揭示；揆諸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條第1項及第17條等規定

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畫面影本所載，訴願人先後於105年3月31日、4月20日及5月5日以書面通知原處分機關於105年4月10日、30日及5月15日分3批解

僱所屬勞工合計11人，已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之情形，惟訴願人並未於105年5月15日前60

日通知原處分機關；係原處分機關以105年5月16日北市勞就字第10533563500號函通知

後，訴願人始陳報大量解僱計畫書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於105年5月20日收受，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人大量解僱計畫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則訴願人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；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令、無違法之故意為由，而邀免其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